

编号：()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赵建国

职务： 区教委主任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15 号

乙方：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文

职务：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17 层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大兴区实验小学、北京市大兴区兴海学校等 12 所学校（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的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重点对被审计单位的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审计领导干部任期内近三年的经济事项（审计期间以审计通知书为准），重大问题线索延伸以前年度。此次审计期间内如有以往年度已审计部分，借鉴以往审计结果，此次不再重复审计。在实际审计过程中如出现特殊情况，则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审计期限。



重点关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二、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相应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括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审计结果情况、审计评价意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审计建议等主要内容。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明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重点和工作要求；

2. 协调乙方与被审计单位的关系，保障乙方审计工作得到被审计单位的积极配合。

3. 责成被审计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4. 责成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5. 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6. 负责对乙方的审计实施过程进行督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违反廉政纪律、工作纪律及审计工作质量不符合《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的乙方人员。定期听取乙方工作汇报，并按本约定书约定的内容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7.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支付审计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在审计工作开始前应编写详细的审计实施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内部审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按照审计实施方案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审计，对项目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2. 乙方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审计实施方案初稿、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的编制；对甲方出具审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审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负责审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3.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初稿，配合甲方开展意见交换，并最终出具正式报告。在审计工作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一套包括审计实施方案、审计问题底稿、审计证据及相关审计数据在内的完整的审计资料，并出具审计报告一式三份。

4.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现场审计期间定期向甲方汇报审计工作，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5. 乙方保证与本次审计对象不存在任何利益相关性，不存在不适于进行本次审计的任何情形。

6. 派驻审计的工作人员应具有与审计事项相适应的工作能力、资质、

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职业道德良好。

7. 不得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不得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8. 乙方不得将此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中介机构。

9.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各类资料及审计结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审计结果泄露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签署《廉政责任书》和《保密承诺书》，并严格遵守相应条款。

五、审计费用

1. 付费标准：乙方收取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费用，金额：

¥ 4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

2. 支付方式：完成现场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经甲乙双方协定，支付进度款。余下审计费用待出具正式报告并提交全部档案后支付。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先行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作为甲方入账票据凭证后再予支付。

3. 乙方不得向被审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时间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违约责任

1. 因第三方原因，不能完成审计事项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仅按照已完成的被审计单位项目支付审计费用。

2.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审计工作，延迟交付审计报告和审计资料的，乙方应承担每日¥200.00的违约金。

3. 如乙方未落实审计实施方案拟订的审计事项的；对经过必要审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重大问题的；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的；对审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的；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审计费用。

4. 审计结束后，乙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责任书》《保密承诺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违约违法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八、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出现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未果，争议一方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送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协议文首所载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

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协议书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协议事项全部履行完成之日起自动终止。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 6月17日

乙方：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 6月17日